

河南省医药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豫药联办〔2019〕5号

关于执行河南省2019年度高值医用耗材 联动限价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省管医疗机构，有关生产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河南省2019年度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联动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药联办〔2019〕3号）相关规定和企业确认限价情况，经专家论证，现将执行高值医用耗材（含体外诊断试剂，下同）联动限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范围

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医疗机构）执行此次高值

医用耗材价格联动的联动限价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已确认联动限价的产品，其联动限价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平台）挂网后全省执行，医疗机构的实际采购价格不得高于联动限价。

(二) 企业未按程序确认限价的，视为不认可联动限价，按照豫药联办〔2019〕3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无联动限价的产品，医疗机构可参照同类产品联动限价，与企业自行议定价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将联动限价挂网，并做好高值医用耗材联动限价执行相关工作。执行期间，省内议价（或竞价）中产生低于挂网限价的价格，要及时调整联动限价。同时，完善平台功能建设，健全监测分析功能，开通价格查询模块，重点关注无联动限价产品的实际采购价格。

(二)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高值医用耗材联动限价，根据临床需求，优先选择质量优良、价格适宜的产品。要坚持网上采购，杜绝网下采购，并确保高值医用耗材的实际采购信息与网上采购信息保持一致。同时，要严格依据合同确保按时回款。

(三) 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要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。对于不按规定保证质量和供应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暂停挂网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参与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。

(四)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把医疗机构联动限价执行情况、网上采购情况纳入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内容，同时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结算和配送环节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高值医用耗材购销行为，保障临床使用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